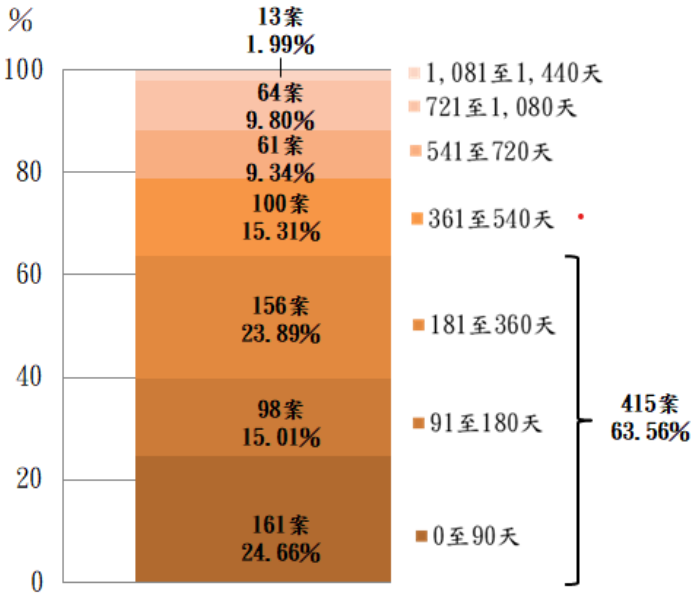
4.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2,446 萬餘元，決算審核結果，審定實現數 3 億 7,671 萬餘元（71.83%）；減免（註銷）數 6,536 萬餘元（12.46%），主要係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計畫經費之結餘；應付保留數 8,238 萬餘元（15.71%），主要係新北市政府公共托育中心監管雲建置與維運案尚在執行中。

**（三）重要審核意見**

**1.推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，以跨局處、公私協力方式協助家庭及個人度過危機，惟結案後再通報派案之個案，有逾 6 成案件係於結案後 1 年內再被通報派案，又結案率有逐年下降趨勢，且社福中心社工人員近 5 成服務年資低於 3 年，亟待研謀妥處。**

社會局為建構高風險家庭服務網絡，及時發現遭遇困難或需協助之家庭，自 100 年 1 月實施「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」服務計畫，翻轉社會局單一主責之服務模式，轉為結合警察局、教育局等 11 個局處，跨局處清查風險兒少，並於 107 年起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「強化社會安全網」計畫，另於 110 年啟動「全齡派案」服務模式，以家庭為中心，提供資源使其恢復及重建家庭功能，100 至 111 年底受理通報案件計 11 萬 7,146 件。經查其執行情形，核有：(1) 108 至 111 年結案數分別為 3,083 戶、2,134 戶、2,446 戶及 2,374 戶(重複通報案件如為同 1 戶者僅歸為 1 戶)，同期間結案後再經通報派案者累計達 653 案，且再通報派案中有逾 6 成案件係於結案後 1 年內再被通報派案（圖 1），顯示各局處雖已完成個案輔導服務並辦理結案，惟未有效提升家庭支持功能；(2) 每季召開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跨局處工作會議，管考當年通報案件之處理情形，據統計 101 年總案件數 6,081

**圖 1　108 至 111 年結案後再派案相距天數分析**
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。

件，結案數 2,602 件，結案率為 42.79％，而 111 年總案件數 8,423 件，結案數 2,374 件，結案率為 28.18％，歷年結案率呈下降趨勢（表 1），有待加強追蹤管考開案後久懸未結之案件；(3) 111 年底服務於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下稱社福中心）之社工人員計 150 位，其中在職服務年資未滿 3 年者 67 人（44.67％）、3 年以上至未滿 10 年者 68 人（45.33％）、10 年以上者 15 人（10.00％），近 5 成之社工人員服務年資低於 3 年，不利經驗傳承與督導人力培育；(4) 板橋第二及永和等 2 處社福中心因未尋獲合適場址而與其他社福中心同址辦公，除壓縮輔導個案時可用空間外，亦影響其責任區域民眾獲取服務之就近性及便利性等情事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據復：（1）案件結案後，因多元服務需求、兒少學籍轉換，或服務轄區變更等情形須再通報，社會局將加強人員教育訓練，並精進跨域合作服務機制，提升知能及強化服務品質；(2) 112 年起將針對各年未結案件列入工作會議列管，針對特殊或複雜之案件，將聘請專家學者與會指導，共同擬定多面向之高危機家庭服務計畫；(3) 已研謀府聘社工採認年資轉換計畫，激勵專業人才久任；與學校社工系合作，召募學生擔任社福中心暑期營隊志工；辦理社工人員分級訓練，並由督導或資深社工一對一帶領新進人員等策進作為；(4) 社會局已取得板橋第二社福中心場地，預計 112 年 7 月進駐，另刻正與民間單位洽詢永和社福中心合適場地。

**表 1　新北市高風險案件結案情形**

單位：件、％

| 年度 | 年初在案 | 新增案件數 | 年底在案數 | 總案件數 | 結案數 | 當年度結案率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00 | — | — | 2,479 | — | 573 | — |
| 101 | 2,479 | 3,602 | 3,479 | 6,081 | 2,602 | 42.79 |
| 102 | 3,479 | 2,696 | 2,488 | 6,175 | 3,687 | 59.71 |
| 103 | 2,488 | 3,779 | 2,945 | 6,267 | 3,322 | 53.01 |
| 104 | 2,945 | 4,045 | 3,657 | 6,990 | 3,333 | 47.68 |
| 105 | 3,657 | 4,143 | 4,030 | 7,800 | 3,770 | 48.33 |
| 106 | 4,030 | 3,261 | 3,793 | 7,291 | 3,498 | 47.98 |
| 107 | 3,793 | 3,001 | 3,367 | 6,794 | 3,427 | 50.44 |
| 108 | 3,367 | 2,741 | 3,025 | 6,108 | 3,083 | 50.47 |
| 109 | 3,025 | 2,755 | 3,646 | 5,780 | 2,134 | 36.92 |
| 110 | 3,646 | 3,403 | 4,603 | 7,049 | 2,446 | 34.70 |
| 111 | 4,603 | 3,820 | 6,049 | 8,423 | 2,374 | 28.18 |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。

**2.持續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，減輕家長負擔並穩定托育服務質量等，惟部分托嬰中心連年評鑑結果欠佳，且評鑑項目有待研酌整併簡化，又部分行政區嬰幼兒托育量能不足，亟待研謀改善。**

社會局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，配合中央政府推動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，辦理 0 至 2 歲（未滿）嬰幼兒照顧業務，以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、持續加速托育服務公共化、